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提供如下担保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担保人名称	被担保人名称	担保金额	融资银行	担保类型
1	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20,000	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	新增*
2		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	20,000	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	最高额保证担保
3			7,000	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	最高额保证担保
4		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2,000		最高额保证担保
合计			49,000	-	-

*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为40,000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，注册地址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，法定代表人周才良，注册资本60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、销售多晶硅、单晶硅、单晶切片、磨、抛光、多晶锭、多晶切片；太阳能电池、组件和系统；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，承担工程服

务和咨询业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盾安光伏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10年底	2011年9月底
资产总额	62,297.22	116,797.85
负债总额	2,531.48	57,598.08
净资产	59,765.74	59,199.77
资产负债率	4.06%	49.31%
	2010年度	2011年1-9月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-193.90	-765.77
净利润	-145.63	-579.43

注：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1年1-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2、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

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3日，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，法定代表人周才良，注册资本3190万美元，公司持有其70%的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（泰国）有限公司持有其30%的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、销售空调配件、燃气具配件、汽车农机配件、电子设备和部件、五金配件、铜冶炼。目前主要从事截止阀、四通阀等空调制冷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。

盾安禾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10年底	2011年9月底
资产总额	113,148.69	163,568.85
负债总额	73,754.94	111,949.41
净资产	39,393.75	51,619.44
资产负债率	65.18%	68.44%
	2010年度	2011年1-9月
营业收入	152,145.33	164,484.56
利润总额	18,970.38	14,836.45

净利润	16,010.89	12,619.55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注：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1年1-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3、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7日，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，法定代表人周才良，注册资本2000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该公司主营进出口业务；批发零售：制冷设备、制冷控制元器件等产品。

盾安国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 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10年底	2011年9月底
资产总额	7,254.39	28,570.92
负债总额	6,016.09	27,316.75
净资产	1,238.30	1,254.17
资产负债率	82.93%	95.61%
	2010年度	2011年1-9月
营业收入	43,054.50	32,645.78
利润总额	-24.30	-12.66
净利润	1.72	6.51

注：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1年1-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担保期限：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。

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提供担保的目的

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。

2、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

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，货款回笼质量较好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且公司有能力强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；

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，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对外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,000.00万元，占公司201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4.86%，总资产的9.38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84,400.00万元，其中29,000万元担保将于2012年3月16日到期；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1,961.05万元，占公司201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1.44%，总资产的11.87%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被担保子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2011年1-9月份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12月30日